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22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范伟中先生、付华女士、高育慧先生和独立董事李玉林先生、师海霞女士、王桂芳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连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提升公司凝聚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特制定《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根据行权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宜等;

7、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授权董事会为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委任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收款银行、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1、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等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22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国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提升公司凝聚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特制定《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 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召开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 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 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000098 临2022-043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23日、5月24日、5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近日与大悟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框架协议, 所涉项目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具有强制约束力,项目投资金额大,具体合作事项、项目实施、实施周期、资金筹措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5月23日、5月24日、2022年5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涉及股票交易异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于5月24日披露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大悟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与湖北省大悟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框架协议》,项目总投资约7.6亿元,建设周期约6年,终期一次性建设完成。主要建设工程包括上水库、下水库、输水隧洞、地下厂房等部分。有关媒体对上述公告内容进行了报道。此外,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其他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协议所涉及的项目未有实质性进展,项目审批、建设实施、资金筹措等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四)其他风险

本公司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资本市场受多方面因素制约,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市场投资交易风险,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切忌盲目跟风,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除本公告前述内容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中街20号院A座房天下大厦3层董办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股数)	27,789,6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8.1294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代建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89,668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89,668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89,668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89,668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89,668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申衡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耕、张兰娜

二、本次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万里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及召集人、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律师意见书;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2-033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内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2年5月26日,杨子平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8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14%,增持金额306.92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杨子平及其配偶傅雪莹增持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子平	10,409,091	0.881	10,591,591	0.822
傅雪莹	2,470,941	0.209	2,470,941	0.22
合计	12,880,032	1.090	13,062,532	1.04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前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前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洪生
离任原因	退休
离任日期	2022年5月26日
前任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按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备,在此衷心感谢张洪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网站: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6日

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	
基金代码	0124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公告日期	恢复申购起始日、转换及赎回说明	2022年5月26日
恢复申购起始日、转换及赎回说明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说明	2022年5月26日
满足投资条件的基金资产	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A	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C
下部分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440	012441
部分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注:本次恢复申购业务的对象为个人投资者。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我司决定恢复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本公告对本基金恢复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原则,切实履行、谨慎勤勉的职责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平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300673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2-037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集中竞价交易部分时间届满的公告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芯途投资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内未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公司股份总额由180,107,101股增加至182,121,301股,芯途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相应改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芯途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9,491,86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7027%。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芯途投资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芯途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本次减持与2021年11月4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实际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的减持股数。

3、芯途投资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锁定期满后,芯途投资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经营、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芯途投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芯途投资减持公司股份,应提前5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芯途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如果芯途投资所持国科微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国科微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芯途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中晟高科 公告编号:2022-047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截至2022年5月25日,公司董事许春栋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62,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29%,增持金额合计3074.3232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许春栋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1.增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期间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万元)
许春栋	董事	2022年1月26日至2月28日	1,250,000	1.0020	17.8720	2234.0000
		2022年3月9日至3月24日	512,680	0.1362	17.5203	297.846
许春栋	董事	2022年3月19日至3月24日	280,180	0.2246	16.7411	469.0528
许春栋	董事	2022年4月27日	42,900	0.0337	11.5214	48.3899
许春栋	董事	2022年5月4日	10,000	0.0080	11.8000	118.0000
许春栋	董事	2022年5月5日	10,500	0.0084	12.8043	133.246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的持股情况:

姓名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许春栋	0	0%	1,762,680	1.4129%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敏感期及短线交易等相关规定,并在增持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五、备查文件

许春栋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